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建軍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滕孟豪律師
　　江晉杰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石木東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訴訟代理人　劉鼎杰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就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抗告人起訴向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命補繳裁判費，抗告人已依限於同年月26日補繳，有本院113年4月8日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考（按：本院113年3月29日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卻查無抗告人繳費資料，此部分行政作業原因本院會再行查明）。是本院以未遵期補繳裁判費所為113年3月29日駁回起訴裁定，即有未合，抗告人所為抗告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依上開規定自行撤銷原裁

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